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606號

原告 宿紘騫
被告 首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莊士毅

被告 蔡綦綦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向本院聲請對被告首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依首揭說明，上開利息計至起

01 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2日止之部分，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
02 起訴『前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」，應併算
03 其價額，故本件起訴前孳息如附表計為986元，與本金50萬
04 元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
05 萬0986元（計算式：50萬+98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3
06 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發支付命令繳納之費用500元，尚需補繳
07 6330元（計算式：6830元-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8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09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2 法 官 柯雅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5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于子寧

18 附表：起訴前孳息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9

類別	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 (天數)	年 息 (%)	給付金額
利息	50萬元	114年8月22日	114年9月2日	(12/365)	6%	986元